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黃韜穎

電話：02-82366537

E-Mail：tauyi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54083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盤研議公務人員俸給法制相關事宜，請就俸給相關議題提供修正建議，並於民國105年3月25日前惠示卓見，俾憑研辦，請查照。

說明：查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自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8年未作修正，為使俸給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俾有效解決各項實務運作問題，本部擬檢討研修俸給法及其相關子法，包括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及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等5項法規，以更加完善俸給法制。為期俸給相關規範周妥可行並符合實際，爰請惠示卓見，俾憑研辦。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